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」補助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提升外語能力，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補助範圍：
- 一、 英文檢定考試補助：凡參加指定英文檢定考試，即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在校期間內限補助乙次。
 - 二、 優異與特優獎勵金：可獲得獎勵金之外語包含英語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、西語、俄語、韓語及越語等 8 類語言能力檢測，獎勵級數分為優異與特優兩個等級，檢測種類、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詳如附表(附件一)規定。
- 第四條 補助時程：分別於每年 3 月底(前一年度 12 月 11 日至當年 3 月 10 日申請者)，6 月底(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申請者)，9 月底(6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申請者)，及 12 月底(9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申請者) 核撥補助款。
- 第五條 一項語言之獎勵金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於考取更高級數之證照後申請補助差額；同一張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檢定考試的同學，請於成績公布後至教務處網頁申請。自行於校外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者，請攜帶學生證及考試證明(成績單)至教學中心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學中心教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」補助與獎勵辦法

補助項目與金額表

補助額度		報名費 500 元	優異獎勵金 500 元	特優獎勵金 1,000 元
測驗項目				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--	英語: B2 (中高級) 其他外語: A2 (初級)	英語: C1 (高級) 其他外語: B1(中級)
英語	多益測驗 (TOEIC)	任一	總分 785(含)以上	總分 945(含)以上
	全民英檢 (GEPT)	參與中級初級及複試	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均通過	高級初試及複試均通過
	雅思國際英文測驗 (IELTS)	任一	5.5(含)以上	7(含)以上
	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(原 BULATS)	任一	Level 3 60(含)以上	Level 4 75(含)以上
	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PET (含)以上	PET	FCE 140-190(含)以上	CAE 160-210(含)以上
	網路托福測驗 (iBT)	任一	72 (含)以上	95 (含)以上
	紙筆托福測驗 (ITP)	任一	527(含)以上	560(含)以上
日語	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		N4(含)以上	N3(含)以上
德語	德福考試 (TestDaF)		TDN 3 (12, 13, 14)	TDN4(15, 16, 17)
	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 (GOETHE-ZERTIFIKAT)		Goethe-Zertifikat A2(含)以上	Goethe-Zertifikat B1(含)以上
法語	法語檢定考試 (TCF)		200-299 (含)以上	300-399(含)以上
	法語能力測驗 (DELF-DALF)		DELF A2(含)以上	DELF B1(含)以上
西語	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(DELE)		DELE A2(含)以上	DELE B1(含)以上
俄語	俄語能力測驗 (TORFL)		基礎 ТБУ(含)以上	第一級 ТРКИ-1(含)以上
韓語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		二級(含)以上	三級(含)以上
越南語	國際越南語認證 (IVPT)		A 級初級 80-100(含)以上	B 級中級 240-319(含)以上